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023年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3年7月1日,《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正式施行,其中第十五条规定“招聘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列入省、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员,可以采取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进行”。

为充分运用省级赋予地市用才自主权的政策,促进我市事业单位高效、合规开展引才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作为以采取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开展公开招聘的文件依据。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十五条。

三、主要内容说明

《目录》包含“适用对象”“层次范围”“引才原则和方式”和“其他事项”四个部分。主要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一)基本框架思路。一是《目录》分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两部分,其中,高层次人才对应“韩江人才计划”第一

至第四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对应“韩江人才计划”第五层次（A类、B类）人才以及其他需通过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引进人才。二是《目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紧缺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设置“一事一议”通道，同时满足因机构改革出现变更或新设立单位的引才需求。

（二）把好准入门槛。根据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精神，重点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产业、文化和乡村振兴六大领域人才引进工作，其中教育、医疗卫生是民生领域的重中之重，列入重点倾斜对象。其他领域贯彻靶向引才、精准引才的原则，依据毕业生数量、社会紧缺度、本地存量和岗位性质等因素，综合考虑纳入《目录》范畴。

（三）设置限制条件。一是确保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有岗可聘”，避免引进的人才在岗位聘用或职称晋升方面不符合所在单位设置的职称序列，造成无法聘岗。二是设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和“适用岗位”，根据按需设岗精准引才的原则，适用条件明晰到某一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某一岗位。